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一卡通系统维保

自主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方(乙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甲方 :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 校园一卡通系统并非独立的设备, 其设备需要通过网络的互通、计算机软件以及各种硬件的配合使用; 乙方固有产品在实际应用中, 由于实际需求、建设环境、客户背景等因素上存在着不可忽略的差异, 一卡通系统从安装到使用需要经历多次二次开发、调试、培训、使用、维护等实施过程; 所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格, 结合 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签订本售后服务收费合同, 约定的服务合同类型为以下方式:

VIP 包年 (含常驻), 常驻人员名       系统包年

#### 1. 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合同范围: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详见附表)。

1.2 服务地点: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最终总造价(大写)为: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1.4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为止。

1.5 付款方式为:

(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即: ¥105000.00 元)。费用包括: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详见附表)、采购及定制校园卡、培训、软件服务及税费。

(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即: ¥525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货款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协议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 2. 乙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11060600018120072943

交行行号： 301491000525

### 3. 许可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乙方合法授予甲方有使用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校园一卡通系统附带的软件之许可使用权，保证所使用软件产品的版权是属于乙方所有，保证甲方不会涉及到有乙方软件使用上的任何法律纠纷。

### 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及定制校园卡，系统升级产品、培训、软件服务，校园一卡通系统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详见售后服务内容及附表）。

售后服务内容：

4. 1 本合同维护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免费索取该系统软件的相应软件的升级版本，并由乙方技术人员付诸实施。
4. 2 整个系统的升级改造、设备更新换代不在本合同服务项内，须另外协商。
4. 3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咨询方式包括：电话、传真、远程协助、Email。
4. 4 非紧急性的维护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到达甲方地点进行处理并作相应的维护；紧急的维护，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4 小时内（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到达甲方地点进行相应的维护并完成一般故障的排除。
4. 5 对于一次无法修复的设备、一次无法解决的软件问题，乙方承诺在 72 小时内会再次组织好配件、高级技术人员进行二次服务；对于特殊情况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4. 6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及时修改软件使用当中存在的 BUG；甲方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如需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首选方式是电话技术支持、远程协助，必要时乙方须提供上门服务。
4. 7 所有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破坏、非规范操作引起的甲方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 8 乙方有义务根据系统的综合运行情况，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巡检、预防性维护。
4. 9 非产品问题由于甲方使用需要，提出开发需求的，费用不包含本合同中，需另行协商。

- 4.10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的维修服务。
- 4.11 依本合同所述，甲方的委托维护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续签本合同。
- 4.12 乙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乙方应提供一卡通管理平台等运维平台和工具、手段，完成日常对学院所有设备与所有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等的监控、日志管理、巡检、备份、故障处理等的维护操作（包括修改配置、日志分析、分配和回收资源、实施升级调优、备份与恢复）；完成新旧系统迁移割接和新建项目实施等所有技术支持服务。
- 4.13 乙方提供现场设备维修服务。所有设备硬件故障的维修服务方式均为现场服务，包括维修、维护、更换部件。
- 4.14 乙方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包括非工作时间），乙方工程师要迅速查明事件原因、迅速应急处理，并负责联系供应商相关工程师或相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其中：
  - (1) 若发现应用系统出现故障中断运行，要求供应商二线工程师和故障备件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必须保证应用系统在 3 小时内恢复机器正常运行。
  - (2) 若发现应用系统部分功能已经失效，性能下降，暂时还未影响业务的运行，要求供应商二线工程师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保障业务系统在中断前恢复正常运行。
- 4.15 乙方提供巡检服务。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有的应用系统均能正常运行。乙方对各个系统与设备安全状况每月提供一次系统性的预防性巡检，完成对平台及基础设施、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检查；通过日志分析和系统健康检查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安排实施，每次巡检服务完成后，于每月底提交巡检报告；参与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的解决方案，对各个子系统进行统一的规划和调优提供依据。
- 4.16 乙方提供备份和恢复服务。乙方应提供和建立备份制度，在服务期内对各个系统数据必须每天进行备份工作，完成对安全系统及相应设备的日志备份，数据库的数据备份和所有设备日志的备份，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恢复各种系统和数据，能够保证完成对平台运行状态的分析。
- 4.17 乙方提供备机备件服务。乙方在武汉市内为本项目建立甲方认可的专用备机、备品备件库，保证本项目所需的备机备件都能在要求的 2 小时之内送到现场。当采购人有设备或备件需求时，供应商必须无偿提供（仅限于服务期内）。

4.18 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每周不少于一天到现场进行服务器维护，协助完善备份架构，制作运维文档。

4.19 乙方提供设备清洁与整理服务。乙方应每两个月不少于一次定期清洁设备，包括设备的清扫、除尘，线路的整理，机柜的清洁等。做完后做到无尘、无垢，设备及线路均整齐，干净。

4.20 乙方提供热线服务。乙方全天 24 小时提供热线支持，应指定两位工程师，提供热线电话号码，并提供备用号码。

4.21 乙方提供现场备件服务。乙方应至少提供一块自助圈存查询一体机主板作为现场备用设备。

4.22 乙方对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包括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数据库管理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并免费提供使用和维修手册。

## 5. 有限的保证和责任的限制

5.1 乙方对甲方系统维护实行责任包干，维护人员由乙方负责组织、管理，维护人员因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责任与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系统在维护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应按照甲方约定的要求实施；因甲方政务会议等其它原因需要暂停维修、施工，乙方应给予配合，并顺延工期，乙方不作其它补偿。

5.2 乙方保证以专业的和符合工作技术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进一步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维护服务内容将从实质上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5.3 乙方对非乙方的因素所造成的维护服务延误不承担责任，该因素包括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不符合要求、服务器资源不充分、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数据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决策的延误、甲方配合不力、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

5.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相应款项。

5.5 甲方应按照系统要求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所有因甲方违规、违章操作（如：带电热插拔、私自拆卸、电源不稳定或无保证等）引起的设备或软件故障以及由此引发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有责任对使用系统及硬件设备进行保养、保护，防止人为破坏；。

5.7 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若遇到紧急情况时，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保留现场；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误操作、非专业人员操作引起的损失，应由甲方自己承担。

5.8 甲方承诺不随意、私自拆卸、卸载乙方各种软件、硬件设备。

5.9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给予需要下的积极配合。

## 6.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出具书面通知书后的30日内纠正违约，超过宽限期，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依据本款之约定终止本合同，并不因此丧失向违约方索赔的权利。
- 6.2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履行服务工作，乙方除继续提供服务外，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6.3 在本合同执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修订本合同，否则原合同继续有效。一方私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 6.4 在本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若由于乙方单方面的原因，未能按备份制度每天对各个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工作而造成的数据丢失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除继续提供服务外，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7.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或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如合同价格），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上述秘密信息，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作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该类信息在使用完毕后应归还所有方。

## 8. 一般条款

- 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可转卖或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a)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此类分包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b) 任何一方可以，不经另一方同意，将本合同转让给购买其全部资产的购买者或与其业务的任何购并、合并或重组有关的购买者。
- 8.2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 8.3 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续订本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

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8.6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10. 附表：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一卡通系统相关设备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一卡通服务维保与备件	1 批	45000 元	45000 元	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备件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换
2	校园卡	6000 张	10 元	60000 元	校园卡为内置芯片非接触式卡，具有“身份认证”和“电子钱包”的双重功能，需要满足我校门禁系统、教工考勤系统、电控管理系统、消费系统、图书借阅系统等的应用需求，并与新开普校园一卡通系统无缝对接。
合计			105000.00 元		

维保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软件部分					
一卡通中心软件	手机一卡通运维平台	手机一卡通运维平台模块	新开普 V3.0	1	套
	平台软件	交易平台模块	新开普 V3.0	1	套
		身份识别平台模块	新开普 V3.0	1	套
	卡中心软件	结算中心模块	新开普 V3.0	1	套
		管理中心模块	新开普 V3.0	1	套
		制卡中心模块	新开普 V3.0	1	套
		集控平台模块	新开普 V3.0	1	套
		公共服务子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系统服务平台	触摸屏查询子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语音查询子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应用子系统软	消费类应用	商务消费通讯网关软件	新开普 V3.0	1	套
		集中式电控管理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件	机房管理系统	机房管理收费系统	杭州联创	1	套
		机房管理系统客户端	杭州联创	1000	点
身份识别类应用	门禁管理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会议签到管理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考勤管理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校门出入管理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考试监管子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银行圈存应用	圈存转账管理系统	新开普 V3.0	1	套
第三方 对接	图书馆对接	图书馆对接系统接口	新开普 V3.0	1	套
	第三方软件系统借口	每个第三方接入系统接口	新开普 V3.0	5	套

#### 硬件设备

类别	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校园卡 管理中 心	制卡中心	射频卡计费终端（发卡器）	RF01-FK	3	台
		射频卡计费终端（出纳机）	RF01-CN-T/G	3	台
		激光报表打印机	HP LJ 1007	1	台
		证卡打印机	CS311	1	台
		数码相机	爱国者 W148	1	台
		指纹采集仪	NEWCAPEC	1	台
自助服 务类	语音查询系统	语音卡	东进 DN081A1	1	块
	触摸屏查询	触摸屏自助查询机	K301	1	台
	圈存转账	自助圈存查询一体机	K101	6	台
消费管 理系统	商务消费系统	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	RF01-YY-T/G	50	台
		数据通讯网关	研祥工控机 IPC-810B	2	台
		通讯网卡	MOXA CP-132UL	2	块
	电控管理系统	电控管理单元	N400	1000	单元
		管理机	N100	16	台

		自助购电机	C211	16	台
	自助洗衣机控制器	智能卡控电器	RF01-XY/YD	4	台
身份认 证应用 系统	考勤管理系统	指纹考勤机	C111	1	台
	门禁管理系统	门禁控制器	I100	22	套
		门禁读卡器	F411	22	台
		门锁	上海嬴德嘉 JDY-002	22	台
		配件		22	套
	考试监管系统	考勤机	C211	1	台
	会议签到系统	考勤机	C211	3	台
	校门出入管理系统	考勤机	C211	3	台
第三方 系统对 接	图书馆系统对接	射频卡计费终端（发卡器）	RF01-FK	1	台
	校医院系统对接	射频卡计费终端（发卡器）	RF01-FK	1	台
机房管 理	机房管理系统	射频卡计费终端（发卡器）	RF01-FK	18	台